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政发〔2014〕8号

南华大学关于印发《南华大学公有住房提高房屋租金实施办法（2014年版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校公有住房管理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住房管理文件精神及市场规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华大学公有住房提高房屋租金实施办法》。《南华大学公有住房提高房屋租金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4年3月21日

南华大学公有住房提高房屋租金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公有住房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市有关住房管理文件精神及市场规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及省市公有住房管理精神：“公共租赁住房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统一租金标准，按不同保障对象分档予以租金补贴，实行租补分离”（详见《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（湘政办发[2012]111号）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）。

第三条 学校公有住房管理精神“学校现有公有住房实行租赁制管理，住房租金实行市场化”（详见《南华大学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（南华综[2009]2号）》第三条）。

第四条 根据近两年的市场行情调研，结合我校所处的地理位置（市中心地段），学校公有住房租金按以下标准予以提高：

1. 单间住房由原 6.5 元/平方米/月调至 8 元/平方米/月（按房屋建筑面积收费）；

2. 套间住房，一楼和顶楼由原 6.5 元/平方米/月调至 10 元/平方米/月，其它中间楼层由原 6.5 元/平方米/月调至 12 元/平方米/月（面积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收费）。

第五条 根据《南华大学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“新进教职员工过渡性周转用房期限为二年”。凡过渡期满者，其本人应主动交还住房，不得继续自住、借住或对外出租。有违反者，学校将勒令退回或采用其它行政手段强制收回。

第六条 对于家庭收入明显偏低，生活确实困难的教职工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审核，其公有住房租金可以适当调减，具体规定如下。

1、适应对象 申请者须为学校本部正式教职工，且夫妻（含未成年子女）均无私有住宅，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(1) 申请者夫妻（含未成年子女）人均年收入在 2 万元以下者；

(2) 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，在职攻读学位且配偶无稳定经济收入者；

(3) 本人或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因患有重大疾病或出现重大伤害（需提供相关医疗证明等有效资料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，经所在部门认可者。

2、调减办法 申请者申请一经批准，学校房管部门即按 2010 年公房租金标准（6.5 元/m²/月）计算实际住房租金，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计算多收取的部分，由学校财务部门每年上半年以货币形式无息返还申请者。

3、参照国家相关保障性住房政策，实施房租调减的住房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（含 50 平方米），超出部分不适应本办法。

4、一次调减周期为一年，每年九月份申报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调减期逾期不再申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学校将终止调减并按现行房屋租金标准收取租金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和提供的数据、资料应真实可靠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调减资格并按现有房屋租金标准追缴 1~3 倍房屋租金。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另予相应行政处分。

第八条 享受调减房屋租金的教职工，不得将所租住公房转租他人或挪作他用。一经查实，将收回所租住房并按现有房屋租金标准追缴 2~5 倍住房租金。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另给予相应行政处分。

第九条 学校每年从公有住房租金中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设定公有住房专项维修基金，用于现有公有住房的修缮，改善公有住房条件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学校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附表：

南华大学公有住房租金调减申办程序

